《孙逸仙演说》与《灭汉种策》

——对日本档案中两份重要反满文献之考察

哈佛大学 孔祥吉 东京大学 村田雄二郎

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(1905年12月29日),日本驻长沙领事馆的官员,向日本外务省呈递了一份机密报告,并附呈了两本小册子。这些重要文献保存在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的杂件册中^①。它包含了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重要的宣传资料。这些资料对于了解当时孙中山等人的真实的思想与活动至关重要。其中,《孙逸仙演说》已经收录在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,而《灭汉种策》一书,则长期在日本档案中保存,在坊间几乎未见流传。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同盟会成立前后,在东京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的思想状况,以及他们如何鼓动民众,投身于反清革命,故撰斯文,予以探讨。

一 长沙领事的秘密报告

晚清的湖南省会长沙,历来是革命派与会党活动的重要场所,也是东京留日学生在国内从事秘密活动的一个重要据点。黄兴、宋教仁、陈天华等人对于在湖南城乡发动民众,联络会党,组织秘密结社,进行反清革命活动均颇为著力。因此,这些革命党人的宣传品,通常是在日本东京印刷之后,通过秘密途径运抵长沙,并且由长沙向全国各地疏散。明治 38 年 12 月 29 日驻长沙的日本外交官报告称:

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(在本邦清闆留学生关系杂纂》,杂件之册。

关于送呈清国学生秘密出版物之报告

(明治39年1月19日接受, 机密受字第158号。收字密信第24号。)

临时兼任外务大臣伯爵桂太郎殿下:

清国留学生中,部分有革命思想者,印刷了读物,如《灭汉种策》及《孙逸仙演说》两种,秘密输入清国,在各地学生中散布,兹将此种印刷物送呈查阅。

《灭汉种策》的作者,据称系留美学生宗室某某。以此书向北京某亲王献策。大意是满人具有扑灭汉种之意图。作者的旨意,则在于将此书作为煽动学生的革命思想之具。

又《孙逸仙演说》一书,其旨意在于将现满族朝廷推倒,实行共和政治、同样是在清国留学生中鼓吹革命思想的印刷物。

上星两书,想来均系在日本秘密印刷。此等书册,大概是由广东留学生以及湖南亡命者之中革命派学生等,在日印刷后,交付本地(长沙)二、三学堂的监督。(该监督)亦属革命派。让他们在当地秘密散发。众所周知、长沙地区自康有为一派势力奋发以来,具有革命思想的学生为数不少。再有,属于革命派的清人、常常致力于与湖南联络,让学生秘密阅读此等书册。

专此报告、仅供参考。

在长沙副领事井原真澄、明治38年12月29日。①

长沙副领事井原真澄认为,《孙逸仙演说》与《灭汉种策》并不是一般书刊,而是带有强烈反政府色彩的宣传品,故而专门将这两本小册子原封不动地送到东京,供日本政府的有关部门参酌。

井原真澄的报告于明治 39 年 1 月 19 日送抵外务省,有主管政务局长山座和主任板田的签字和盖章。同时,外务省官员还把《灭汉种策》的主要内容、翻译为日文供上司参阅。

一个星期之后,政务局长山座与主任板田,主持草拟了"关于转送清 国留学生秘密出版物文件"的公文,将《孙逸仙演说》与《灭汉种策》又

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職 (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), 杂件之册, (关于送呈清国学生 秘密出版物之报告)。

转送给文部大臣西园寺公望。外务省之所以对这两本书如此重视,其目的是 为了让文部省官员也了解在东京中国留学生中的革命动向。这些机密文件显 然曾被外务省官员仔细研读过。

二 〈孙逸仙演说〉与坊间刊本之异同

长沙副领事井原真澄寄回日本的《孙逸仙演说》封面,由墨笔大字书写。该书内容与《孙中山全集》(以下简称《全集》)所收录的孙中山先生1905年8月13日《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》,属同一篇文章。

《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》是孙中山先生一生中最重要、最精彩的演说之一。据《全集》的编者说明:本文"据吼生(吴昆)笔记《孙逸仙演说》(东京欢迎会会员一九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版)"^①。而日本外交档案中的《孙逸仙演说》版权页记载则为:"演说者:孙文,笔记者:吼生,印送者:欢迎会会员。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三年九月二十日印刷,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版,非卖品,以印刷代誊写。"^② 可见,外务省档案中保存的,应是当时出版的原件,而《全集》则是在此件基础上进行了若干改动。二者题目虽异,而内容则相同。

兹将中华书局刊本与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孙逸仙演说》两种版本的差异、罗列于下。

其一,《全集》删去了演说正文前面的一段说明文字。该文记述了孙中 山先生演说时背景,颇为重要,今转录如下:

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三年乙巳秋八月, 孙逸仙先生由欧西东至日本, 留学同人开特别欢迎大会于日京之富士见楼, 不期而会者二千余人。富士见楼者, 日京大集会之名所也。犹以室小不能容, 至有拥立道旁, 仰首企望, 而遥听先生之议论者, 莫不鼓掌称善, 以为相见先生之晚。歌欤盛矣!

夫先生以茄苦含辛,奔走国事十余年, 蹶而复起者再。至今日犹能 以百倍精神,与我辈讨论民族主义,历言中国之大势,与君主立宪政体

①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,中华书局,1981,第282页。

②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(在本邦清匯貿学生关系杂纂)、杂件之册,《孙逸仙演说》。

之害。纵横排阖,闻者动容。每语至吃紧,则掌声雷动,屋瓦为震。先生诚今世之人杰也哉! 留学同人,既幸闻先生之名论,皆倾心奉先生之言,以为敕国之标准。特惜我四万万同胞,不得愚闻先生之言,而持此主义以维持亚东大陆也。因命吼生于演说时笔记之,以公我全国同胞之闻见。我同胞当亦闻风而兴起也。

记者黄帝嫡孙吼生①

该文称,为欢迎孙中山先生在东京富士见楼聚集的留学生"不期而会者二千余人",而据《孙中山年谱长编》记载:

是会警方原限三百人,继许九百人,而会场能容千人。届时爆满,后来者犹络绎不绝,门外拥挤不通。警吏令封门,诸人在外不得入,喧哗甚。宋教仁乃出而攀援至门额上,对众细述原由;又开门听其进。室内阶上下,厅内外,皆满无隙地。后至者皆不得入,踵门而退者殆数百人。然犹不忍去,伫立于街侧以仰望楼上者复数百人。有女学生十余人,结队而来,至则门闭,警察守焉。女学生大愤,恨恨而返。一时许,先生至会场,着鲜白之衣,数人导之,拾级而上,满场拍掌欢迎。立在后者,为前者所蔽,趾足以望,拥挤更甚,然皆肃静无哗。东京自有留学生以来、开会之人数。未有如是日之多而且整齐。②

由此看来,孙中山在东京讲演时,场面极为热烈,然出席人数是否如吼生所记"二千余人"、现已不易说清。

该文称,要把孙中山的这次演说内容,"公我全国同胞之闻见。我同胞 当亦闻风而兴起也。"正是为达到此种目的,革命党人才把这些文献在东京 印刷,再寄到湖南,以便在国内散布。

其二,两种版本的文字大体相同,只是原记录稿在中山先生讲演精彩处,均标有"(拍掌)"多处,而《全集》则全部删去。

其三,《全集》的编者曾对吼生所辑录的原文作了若干文字处理。

原稿云:"中国从前之不变,因人皆不知改革之幸福,以为我中国的文

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,杂件之册、《孙逸仙演说》。

② 陈锡祺主编《孙中山年谱长编》上册、中华书局、1991、第346页。

物极盛,如斯已足,他何所求。"《全集》则将其中的"文物极盛"改为 "文明极感"^①。

原稿云:"所以西人知中国人不能利用此土地也。"《全集》则将"中国人"三字中的"人"字刊落^②。

原稿云:"所以现在中国要由我们四万万国民兴起,今天我们是最先兴起的一日。"《全集》将上文中"的"剔去。笔者以为《全集》此处对原文理解微误,因为这样的改动并不尽符合孙中山讲演之原意。③

原稿云:"倘是仍前不变,于今能享这地球上最优的幸福不能呢?"《全集》则将其中的"仍前不变"改为"仍旧不变"^④。

另外,《全集》还对原文的两处断句,进行改动。

原稿云:"虽西欧英、法、德、意,皆不能及我们,试与诸君就各国与中国比较而言之。"《全集》则将上句中的"我们"二字,断为下句之开头。此处断句之改动,显然与讲演者原意不符,应以吼生所记原稿为佳。⑤

原稿云:"我们中国的前途如修铁路然,此时若修铁路还是用最初发明的汽车。"《全集》改为"我们中国的前途如修铁路,然此时若修铁路还是用最初发明的汽车"^⑥。

总之,笔者认为:《全集》对演说内容与这两处标点的改动,似乎都是不必要的。因为吼生所记录的《孙逸仙演说》在正式刊布之前,一定经过革命党人的反复推敲。而且,孙中山先生当时尚在东京,很可能是经过他本人过目,然后才刊布的。因此,后人在对此文作任何改动时,均应该持审慎态度。

三 一份奇特的反满文献〈灭汉种策〉

在存世的革命党人文献中,《灭汉种策》堪称是一本对满人攻击最厉害、最系统,而且非常奇特的文献。说它奇特,是因为该书的作者很奇

① (孙中山全集) 第1卷, 第279页。

② (孙中山全集) 第1卷, 第279页。

③ (孙中山全集) 第1卷, 第279页。

④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,第281页。

⑤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,第279页。

⑥ (孙中山全集) 第1卷, 第280页。

特。该书之封面,与上文所述《孙逸仙演说》一样,亦为墨笔书写的大字 "灭汉种策",书名旁又注曰:"五百万同胞必读"。此处五百万,系指通常 所说的当时满人的总数为五百万。由题目看,此书仿佛是专门写给满人的 秘籍。

该书之封面、封里,均未见署作者姓名。不过,在序言部分曾透露有关作者的信息。序言谓:

此本系由余友某君所赠。某在北京某亲王邱居西席,甚见信任,一日误入签室,见案头有袖珍式小刻本。封面大书"灭汉种策",四字旁注:"五百万同胞必读"七小字,尾署"著者:留美学生宗室某某"。某大皲,极急翻之,才十余页,因窃出示余。并谓余:"彼族既视此本为枕中秘,而篇中所述种种方面,对付之法,语既狂悖、计尤狼(狠)毒。吾四万万同胞,犹梦梦如坐鼓中,盍亟翻印数十万部,遍赠吾同胞诸君,俾得早择就死之法耶"云云。至此篇中文言俚语杂用,兼多悖谬绝伦之处,确为彼族口吻,一无改削,俾存其真,若其政策之评判,则有俟诸读者。①

由此看来,《灭汉种策》出处,来自北京某亲王之签室。该书之作者标明为爱新觉罗宗室,在美留学者。但是,从该书内容判断,似乎又不像出自满族统治者之手。

《灭汉种策》之内容,总体来说可分为正文与眉批按语两部分。正文部分以满人口吻,讲述他们对汉人咬牙切齿的仇恨,以及将汉人全部消灭之计划;其按语部分,从正面反映了孙中山先生等革命党人的反满思想,揭示满人的阴险歹毒,穷凶极恶,以及革命党人应该采取的对策。文字虽然不多,却令人吃惊,发人深省,促人奋发。

《灭汉种策》的引言部分以满人口吻写道:

夫他们尚知排满,咱们能无灭汉。咱们做了汉人的皇帝,已三百年。不把他们杀究灭尽者,实我列祖列宗一念之姑息耳、乃久而

① (灭汉种策)之正文及按语均见 (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)、杂件之册、以下不再注明。

久之,死灰有复燃之势。烂蛇有毒焰之张,居然为我心腹患矣。传曰:小不忍則乱大谋。恨咱们的祖宗,没有三复于斯言。恨咱们的八旗子弟,脱掉游牧之苦,骤得尊恭之乐,只图目前,不问后祸,致使鼠辈跳梁,一至于此。故为今之计,莫如趁他觉悟的不多,猖狂之徒,势力未固,容易扑灭。其他昏懵未醒者,则或明或暗,设多方的陷阱,以致(置)之死地。汉人虽多至四万万,咱们人数,远不及他。然咱们以居高临下之势,阴险狼(狠)毒之手,杀完灭尽,实亦易如反掌耳。

针对上述引言, 眉批按语称: "为汝心腹患者, 前有唐、傅, 后有沈、邹, 芟夷尽矣。自余碌碌, 甘为满奴, 何并此小利虚名而靳之耶。"

此处的唐, 系指唐才常; 傅, 则指傅慈祥, 均为自立军领导人物。沈, 是指沈荩; 邹, 当指邹容, 均为从事反清活动的献身者。

该书所列举的消灭汉人之方法共分八种,分别为:"第一灭农商,工人附于商内;第二灭会党,第三灭学生,第四灭士,第五灭官吏,第六灭兵,第七灭妇女,第八灭僧道。条分缕桥(析),纤微不遗,务使一网打尽。世界之中,没有一个汉人,汉人一天不杀尽,咱们一天不能安枕已。""不闻咱们祖宗说么,八旗的兵,以御外侮则不足,以防家贼则有余。故无论何地,苟有蠢动之机,捕风捉影,不问其事的实不实,立即屠他全城。"

针对上述文字,其按语部分则谓:"汉人如此寂寂不动,非为彼野种杀尽不止。"

自庚子义和团运动后,清王朝江河日下,朝不保夕。而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的交相逼迫,各项矛盾尖锐突出,民间的反清革命浪潮此起彼伏,日趋高涨。为了保全其统治地位,满族贵族试图从推行新政、派遣留学生、难允满汉通婚等方面,缓解国内矛盾。事实表明,尽管满族统治者对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活动,恨之人骨,必欲灭之而后快;但是,要说为数仅"五百万"的满人,想把四万万汉人"杀完灭尽,实亦易如反掌耳",则简直是痴人说梦。满人"宗室"中,似乎不可能有这样的头脑发晕,做此不切实际的白日梦者。因此,《灭汉种策》实际上是留日学生们别出心裁地假托满人口吻编写的革命宣传品,其目的在于动员民众,动员他们仇视满人,以实现"驱逐鞑虏,恢复中华"的最后目标。

四 孙中山先生及革命党人与〈灭汉种策〉

《灭汉种策》文字粗放,极少修饰,"篇中文言俚语杂用",然就其内容 考察、它似乎是在东京的革命党人与留学生集体编写的。

《灭汉种策》版权页上称:

乙巳年八月十五日翻版印刷。《灭汉种策》,非卖品。著者: 留美学生宗室□□;翻刺者:将灭犹未灭之一个汉人;传发者:将灭犹未灭之参数汉人:版权所无任人翻刺。①

"版权所无任人翻刻", 听来十分可笑。由此可知,《灭汉种策》是一种典型的宣传品。它是在东京同盟会成立不久刊出的。这种作者署名格式,与宋教仁在东京留学生所创办的革命刊物上的署名非常相似。说它出自革命党人之手,应该是恰当的。

此书作为一种东京留学生的反满宣传作品,与《孙逸仙演说》一起,在东京大量印刷,然后寄到长沙。因此,此书似乎与孙中山及革命党人,有密切关系。尤其是该书以眉批形式出现的按语,与孙中山阐述的三民主义学说中的民族主义思想,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

同盟会成立前后,正是孙中山高举反满旗帜,鼓动在海外留学生奋起进 行革命的重要年代。孙中山的许多反满思想,在《灭汉种策》中曾得到具 体表现。

其一,对历史上的反满英雄洪秀全的推崇与颂扬。

孙中山开始投身革命,即以反满为号召,此种情绪时蒙于怀,故对历史上反对外族入侵者充满敬仰之情,尤其是对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起义推崇备至。孙中山于1904年的《太平天国战史序》一文中称:

朱元璋、洪秀全各起自布衣,提三尺剑,驱逐异胡,即位于南京。 朱明不数年,奄有汉家故土,传世数百,而皇祀弗衰;洪朝不十余年, 及身而亡。无识者特唱种种谬说,是朱非洪,是盖以成功论豪杰也……

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職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,杂件之册,《灭汉种策》封底。

洪朝亡国距今四十年,一代典章伟绩概付楚如,即洪门子弟亦不详其事实,是可忧也。^①

同样在《灭汉种策》一文中,亦谈到太平天国起义,其文称:

长发贼起于广西, 蔓延十三省, 动了二十年的兵, 伤我骨肉, 残 我手足, 大有如河堤一决, 不可收拾之势。而咱们反为其噍类者矣。

而眉批按语则称:"洪秀全起义师,已恢复十有三省,何物曾、左、助 桀为虐,读圣贤书,不知其所学何事啊!"

孙中山敬仰太平天国将士们"驱逐光复自任"的勇敢精神,这种思想 在《灭汉种策》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述。

其二,对于镇压太平天国的汉族武装的首领人物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,孙中山历来是十分鄙视的,指斥他们认贼作父,是汉人的不肖子孙。孙氏称:

满清窃国二百余年,明逸老之流风遗韵,荡然无存。士大夫又久处异族笼络压抑之下,习与相忘,廉耻遗丧,莫此为甚。虽以罗、曾、左、郭号称学者,终不明春秋大义,日陷于以汉攻汉之策,太平天国递底于亡。岂天未厌胡运欤?汉孙子(子孙)不肖应使然欤?②

《灭汉种策》的"灭士"一节中,也对曾左李者多有斥责。其眉批按语谓:"甘心为异族奴隶,供他驱使,倒说欲利用他志士,可笑可笑。"这些文字均是革命党人民族主义思想的真实体现。

其三,《灭汉种策》的正文与眉**批按语中,还屡次提到檀香山事。该书**称:

外洋的商人 (孔氏按,指海外侨商), 具冒险性、足迹遍五洲……

①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,第258~259页。

②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、第259页。

惟有贵其忘却本国,目之曰叛逆。譬之流徒充军,以绝其归路。有私行归国者,令地方官就地正法。其家族亲戚的在内地者,不论本人归国不归国,一并株连,幽之致死。且外洋之商人,不论在何国,都是聚居一处,所谓居留地者。最好如檀香山之故事,借洋人之手,一火烧尽之。如洋人不下此手,惟(我)们当从中搬弄之,或使洋人生妒忌心,或使洋人生厌恶心,全凭咱们搬弄得法。檀香山之事,不怕不再见于后日也。

针对上述文字之眉批谓:"某西人尝为吾云:檀香山之事,实由满政府 搬弄使然,我向不敢信,读此乃知不虚。"

此眉批颇能反映孙中山之思想。眉批中的我,很可能是孙中山本人自称。盖以其兄长孙眉,久居檀香山。孙中山本人亦长期在檀香山居留,并在那里从事革命活动。因此孙中山对那里发生的事情,大多耳熟能详。

综上所述可知,《灭汉种策》的这些内容,真实反映的是孙中山和革命 党人当时的真实思想。正如日本驻长沙副领事井原真澄在报告中所指出的, "作者的旨意,则在于将此书作为煽动学生的革命思想之具。"^①

五 结语

《灭汉种策》是在东京的革命党人,精心编写的能激起对满人仇恨的小册子,是不可多得的革命党人反满文献。

对于辛亥革命中的反满问题,前人已多有精彩的论述。因为用反满作为动员民众起来投入反清斗争的思想武器,后来的实践证明确实有不少副作用。然而,本文想要强调的是,孙中山先生所提倡的以反满为中心的民族主义,与历史上的狭隘的民族主义,有着显著不同。历史上的民族主义大多与争夺霸权相联系的。而孙中山的反满,则反对追求个人的权力与地位,以整个中华民族的复兴为目标的。

孙中山还多次把反满同建立共和联系起来。他认为反满不是目的,实现 共和才是他的真正迫求。孙中山先生认为:

①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《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》、杂件之册,《关于送呈清国学生 秘密出版物之报告》。

中国数千年来都是君主专制政体,这种政体,不是平等自由的国民所堪受的。要去这政体,不是专靠民族革命可以成功。试想明太祖驱除蒙古,恢复中国,民族革命已经做成,他的政治却不过依然同汉、唐、宋相近。故此三百年后,复被外人侵入,这由政体不好的原故,不做政治革命是断断不行的。研究政治革命的工夫,然费经营。至于着手的时候,却是同民族革命并行。我们推倒满洲政府,从驱除满人那一面说是民族革命,从颠覆君主政体那一面说是政治革命,并不是把来分作两次去做……佛兰西大革命及俄罗斯革命,本没有种族问题,却纯是政治问题;佛兰西民主政体、已经成立,俄罗斯虚无党也终要达这目的。中国革命之后,这种政体最为相宜,这也是人人晓得的。①

孙中山强调,在推翻满人政权后,民主共和政体对中国最为相宜。他一再警告自己的同伴,革命过程中不要有私心,不要有帝王思想。孙氏称: "凡是革命的人,如果存有一些皇帝思想,就会弄到亡国。因为中国从来当国家做私人的财产,所以凡有草昧英雄崛起,一定彼此相争,争不到手,宁可各据一方,定不相下,往往弄到分裂一二百年,还没有定局。今日中国,正是万国耽耽虎视的时候,如果革命家自己相争,四分五裂,岂不是自亡其国?"②

显而易见, 孙中山先生的目标, 不是仅仅局限于反满, 而是强调在推翻清朝后, 再在中国实行民主共和政体。这是我们评论孙中山先生提倡的以反 满为中心的民族主义政策时, 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。也是我们在一个世纪之后, 重新阅读《灭汉种策》等文献时, 应该牢记的, 否则, 便不能正确了解孙中山、宋教仁等革命党人撰写这些文献的初衷。

附景:

灭汉种策

咱们都是游牧种耳。三百年的前,天启我牖,朱明崇祯帝失江山,毛贼

① 《孙中山全集》第1卷,第325页。

② 〈孙中山全集〉第1卷,第326页。

吴三桂背他祖宗,投降咱们。其时咱们的世祖章皇帝老佛爷,应天命之顺,相人事之机,长驱直人,以夺中华,据其九鼎,占其土地。凡汉人之叛我的杀之,服我的因而愚弄之,吸其脂膏以供奉咱们,捣其脑浆以灌溉咱们。盖彼之消,即我之长;彼之绌,即我之盈也。噫!咱们世祖老佛爷的所以为我子孙长久计者,这么样的深,那么样的远,能不日夜馨香以顶祝之哉。

(眉批:我亦曰彼之消,即我之长;我之绌,即彼之盈也。凡汉人听者,听者。)

虽然,推世祖老佛爷之初心,犹有不止此者。覆人之国,必灭人之种;余孽不净,后患终多。故那时大兵南下,逢城就屠,逢村就烧,虽杀戮过惨,毫不嫌其忍;践踏过甚,毫不觉其酷。又摧又折,又刈又削,务必掘其根,绝其生机者,非他也,替咱们子孙除去后患耳。无何,有志未竟,所策不遂。说什么天地好生之德,致败于功亏一篑之时。而当时的汉人,才吃了大亏,怕咱们的威势,固俯首帖耳。如牛马畜生,或伏于枥,或受羁绊,情愿为我服役,不敢稍生叛妄的心者也。加之咱们圣祖仁皇帝,宽容大度,不喜斩杀,六十年间,因循姑息,虽曰天下太平,是咱们初进中华享福的日子,实则养痈成疽,坐失机会之时矣。

(眉批:以牛马畜我祖父,为子孙者其何堪!)

世宗、高宗、仁宗、宣宗,百余年间,沿圣祖的旧训,贪目前的快乐。 凡我八旗子弟,抛弓矢,厌戎马,骄矜之气,流为苟安之习。强悍之 风,变做怠惰之人,而其时的汉人,却生生息息,养他的元气,补他的疮痍,蠢蠢动动,生机复活。

至宜宗暮年,长发贼起于广西,蔓延十三省,动了二十年的兵,伤我骨肉,残我手足,大有如河堤一决,不可收拾之势。而咱们反为其噍类者矣。

(眉批:汉人亡国,至今未恢复者,皆玄烨假仁义之魔力也。故玄烨之罪,浮于胤祯。)

幸也。当今老佛爷辅先皇帝穆宗垂廉听政,圣明英断,谋算无遗,用曾

国藩、左宗棠辈,骗之以小利,假之以虚名,笼络之,哄愚之,使他们自相残杀。而咱们则坐观其成败,不数年间,悉平定之。虽然,今又隔了数十年矣。此数十年中,时势既大变,而汉人的智识,又骤然长进了许多。倡(猖)狂之徒,四处奔走,不是说革命,就是说排满,种种谬论,使咱们闻之,能不触心么?

(眉批:洪秀全起义师,已恢复十有三省,何物曾、左,助桀为虐,读圣贤书,不知其所学何事啊!)

夫他们尚知排满,咱们能无灭汉。咱们做了汉人的皇帝,已三百年。不把他们杀完灭尽者,实我列祖列宗一念之姑息耳,乃久而久之,死灰有复燃之势。烂蛇有毒焰之张,居然为我心腹患矣。传曰:小不忍则乱大谋。恨咱们的祖宗,没有三复于斯言。恨咱们的八旗子弟,脱掉游牧之苦,骤得尊养之乐,只图目前,不问后祸,致使鼠辈跳梁,一至于此。故为今之计,莫如趁他觉悟的不多,猖狂之徒,势力未固,容易扑灭。其他昏懵未醒者,则或明或暗,设多方的陷阱,以致(置)之死地。汉人虽多至四万万,咱们人数,远不及他,然咱们以居高临下之势,阴险狼(狠)毒之手,杀完灭尽,实亦易如反掌耳。

(眉批:为汝心腹患者,前有唐、傅,后有沈、邹, 芟夷尽矣。自余碌碌, 甘为满奴,何并此小利虚名而靳之耶。)

兹姑略就吾意见所想到的、笔之于左,共分八种:第一灭农商,工人附于商内;第二灭会党,第三灭学生,第四灭士,第五灭官吏,第六灭兵,第七灭妇女,第八灭僧道。条分缕柝(析),纤微不遗,务使一网打尽。世界之中、没有一个汉人、汉人一天不杀尽、咱们一天不能安枕已。

(眉批:汉人如此寂寂不动,非为彼野种杀尽不止。)

灭农商

前在杭州,与驻防瓜尔佳氏谈。瓜尔佳氏,咱们八旗中之凤毛麟角,曾 上过当今老佛爷书的。他说待汉人之方法,第一要使汉人的农民商贾,不得 生活。夫农民商贾,为一种族生利之人。汉人所得以生生息息者,即在于此。咱们今日所最当注意者,亦在于此。农为汉人的根源,商为汉人的枝流,斩除根枝,闭塞源流,灭汉之第一策也。咱们不晓得买卖,不晓得种畜,以为劳苦之事,都让他们去做;安逸之事,委属咱们。以汉人之劳苦所得,供养咱们之安乐,其计果然不错。可惜汉人之所得十百千万,其所以供养咱们者,不过百分之一而不足,故咱们虽安乐,而日觉其瘠;汉人愈劳苦而愈见其肥矣。

农业者,火儿烧不尽,水儿冲不倒的。譬之家里的恒产,取之不怕竭,用之不怕尽者也。乃咱们列祖列宗何以好人儿似的、收那么轻的税,完这么少的钱粮乎?而汉人中之一二奸诘者,又鼓吹邪说。汉人立国数千年,做皇帝的,汉人居多,以汉人治汉人。其方法另有一种,咱们切不可学。他们历史所讲的话,只可目为邪说,感乱聪听。曰减赋,曰轻税,曰免征。偶一不慎,即堕其计。盖此种政治,行之于同种族之国内,则为善政,非咱们所宜行者也。咱们何苦舍绝大之利益,而博(搏)汉人之虚颂功德耶?往者不计,来者可追,及今设法,犹不为迟。自今以后,当使汉人的为农者,不许种米麦,而改种罂粟。种罂粟的故详下结论中。田契地券,旧者作废,须改换新契。换契时,每亩须纳捐若干。不换的把他田地充公。无旧契的,亦把他田地充公。旧契非五十年前者,则把他田地一半充公。五十年前旧契,见经长发贼者,大半失去。

如是办法,当朝下令而夕得充公之田地无数。既得田地,乃令咱们的贫苦者耕种之,务使咱们握衣食之权,而汉人则卖妻鬻子,破布衣补不得洞,饿肚子熬不得饥而后已。且咱们得汉人国,已将三百年,但汉人的地,仍属汉人。咱们当设法悉把他地充公。不妨借还洋债之名,以得之于无形。张姓有田地值一千元,值十抽三,每年须完三百元。李姓有田地值一万元,值十抽三,每年须完三千元,完不足的充公,久而久之,则张姓、李姓的田地,无有不归于咱们者。汉人既没有田地,自然不能耕种,凭他有多大的能干儿,也是没用了。所谓英雄无用武之地也。咱们则得了田地、农也好,桑也好,不数年间,衣食之权,悉归掌握,一旦扼其喉而绝其食,四万万之汉人,可在一霎眼间,尽堕人枉死城矣。

(眉批:满人不农不商,安坐而食,此乃无根之木,决无久存之道。犹 我汉人不幸中之幸也。今其言思想,较前又进一步矣。可危孰甚焉。)

商贾者,其可恶之点,较之农民胜十倍。其生利之处,亦较之农民多十 倍。有智识、能活动、将来的害及咱们,正未可限量也。不闻上海有什么商 会、商学堂么、发达之机、方与(兴)未艾,宜核定法律,不许开设。商 业公所、随处都有、势力之所萌芽、人心之所团结、尤宜急行封闭、把他的 公所公款,悉数充公。既名公所公款,则把他充公,不患无此。商人的子 弟、官严禁其读书入学堂。因他们的智识长进、其能干非普通之学生可比, 倘令他们明种族之辨,念祖宗之仇,则将他们所有的资本,悉赠之于革命 党, 同咱们为难, 咱们就危险矣。外洋的商人, 具冒险性, 足迹遍五洲, 其 资本更多, 其能为更大, 其为咱们患者更深。然灭之之法, 竟难完善。欲杀 之、则非权力所能及;欲诱之、又非甘言所能愚、小利所能动。惟有责其忘。 却本国,目之曰叛逆。譬之流徒充军,以绝其归路。有私行归国者、令地方 官就地正法。其家族亲戚的在内地者,不论本人归国不归国,一并株连,幽 之致死。且外洋之商人,不论在何国,都是聚居一处,所谓居留地者。最好 如檀香山之故事、借洋人之手、一火烧尽之。如洋人不下此手、惟 (我) 们当从中搬弄之,或使洋人生妒忌心,或使洋人生厌恶心,全凭咱们搬弄得 法。檀香山之事,不怕不再见于后日也。

(眉批:某西人尝为吾云:檀香山之事,实由满政府搬弄使然,我向不敢信,读此乃知不虚。)

至内地之商人,则每营一业、即连结一帮。自今以后,凡结帮者,当日(目)之为匪党,四处搜捕,定以死罪。不然,则别想一法、令他捐钱。有捐银一百万元者,赏他公爵,就赏他一个王爵也好。捐不嫌其少,赏不嫌其滥,他们断不能以虚衔高爵,可当了饭儿吃的。剥其皮、抽其筋,咱们虽不杀他们,他们犹能自活乎?且开铺的收铺捐,挑担的收担捐,打包的收包捐,过关的收出口入口,上岸落地等捐,过卡的收鱼鳞捐。节节捐,都是值十抽一。有抗捐的,则照例严刑处死。让他咱(们)因之又困,得不偿失,不做商人而后已。他们既不做商人,于是,令咱们的人,操经济,做买卖,以垄断其利。咱们的商人,作为官商,一切不捐税。不捐税,则物价贱;物价贱,则商路广而利益多。不数年间,当能使汉人中没有一个做商的,而商权悉到咱们的手儿里也。至于彩票一事,本为骗钱的好法儿,商人报效的最多。然而,国债股票,买者极少,反愿以莫大之财,造什么铁道儿,其弊盖

在昭信股票也。今年上海丝况,闻极亏本,倾家荡产的,往往四五百万,恨咱们没有法儿,把他装在荷包儿里耳。

农商之外,更有一种工人、虽说是做工的、然而他的生利,亦不亚于农商。内地也有,外洋也有,人心齐集,势力不小,非但咱们当设法防之。即洋人亦有些怕他,不让他们到国内做工。盖他们既勤俭而又活泼、智识一开,骤能为祸。不观俄罗斯的虚无党么,做工人者,居其一大半。此其明证也。汉人的做工者,幸而智识未开耳。咱们当赶早屠灭之,以免噬脐。屠之之法,一切当与商人同。因他们的情形,与商人大略相同也。商人有帮,他们也有帮。商业有公所,他们也有公所。商人能到外洋,他们也到外洋。所差者,商人之钱多,工人之钱略少耳。商人者,以资本博(搏)利息;工人者,的身命换钱财。故灭之之法,当比商人专加一条,以对内地的工人:工人每日得钱,多少不等,自今以后,当令他们每日捐钱若干。每天得二百文者,值十抽三,捐六十文;每天得二千文者,值十抽三,捐六百文。纳捐的作为官工,不捐的目为私工,与贩卖私盐同罪,就地正法,并当株连募集工人之人,使其不敢收留,以断绝他们的路。如是办法,则他们虽欲不顾身命以求微利,而终不免辗转沟壑之一日矣。

灭会党

好肉不生疮,无可加以切割;白玉不有瑕,何所从而琢磨。汉人之有会党,正送咱们以屠杀的好机会也。夫没有会党,则无从着手,杀人的事,势难而效缓。有了会党,则可以为名,杀人的法,势顺而效速。且无会党时,只能以咱们的一人,去杀一汉人;有会党,则可以借一汉人而杀一汉人;更可以一汉人,而杀十百千万的汉人。长发贼苟再见于今日,四万万的蕞尔丑类,不愁不死掉一大半儿。然可虑者,近来之会党,大为东西各国留学生所煽动,孙文一派,又大倡民族主义,倘尽他猖獗,不去提防,实足为咱们的劲敌耳。吾愿吾善杀汉人的巨刽手、就从这儿着想罢。

(眉批: 满人所最怕者, 为孙文一派人, 称为劲敌。然则, 孙文一派人, 其自勉, 其自重!)

夫会党之多,哪儿没有,几遍了十八省儿。然咱们的人,没有一个厕身 其中,此为大危险。今当密派咱们最亲信的皇族,伪托同党,混杂在内,或 借以运动,或借以离间,或借以侦探,或借以破坏。种种阴谋,务须密布,使他们自相残杀,自投罗网,此上策也。不闻咱们祖宗说么,八旗的兵,以御外侮则不足,以防家贼则有余。故无论何地,苟有蠢动之机,捕凤(风)捉影,不问其事的实不实,立即屠他全城。无论何人,苟有剿灭之功,不问其当剿不当剿,立即给他重赏。且会党所最喜焚掠的,莫如洋人的教堂。洋人所最要保护的,亦莫如教堂。苟会党有焚掠教堂之举动,固可由他焚掠,不必为之禁止,不必为之保护。倘会党中有狡猾之人,不肯做此等事;咱们当设法煽动之,或者密派他人,托名该党,大肆焚掠,以为嫁祸之地。务令会党之所以开罪于洋人者益深,则洋人之代我杀戮该党者亦凶,是咱们兵不血刃,而坐置他们于死地也。

(眉批:其计盡啊, 盡啊。呜呼! 会党竟为所卖。)

至于东西各国的留学生,浸淫邪说,灌入内地。会党之中,往往有学生做其指挥,则宜防其交通,而遗成无穷之罗织。可密令各地方官,凡有巨盗被捕,即择最负舆望之学生,最有权力的新党,遍为网罗,令他妄攀诬陷,一经严刑迫认,无不同被株连。此时虽孔颜复生,亦不容置辩,聚而歼之性命是听矣。

(眉批:最重與望之学生,可危矣。惟有巴结监督、公使及游历官,得他的揄扬或保举,尚可转祸为福。)

其他可以相辅而行者,则咱们的人,当考究警察,练习劲兵,驻防各地,以扼住他的咽喉。区区会党,不难令其死无噍类也。

(眉批:今者北京已设警务衙门矣。)

灭学生

十年来, 迫于洋人之势, 国家不得已而变法, 开学堂, 派出洋学生, 不过要遮洋人的耳目罢了。不意此等学生, 知识骤开, 屡与咱们为难。有学问, 有本领, 有社会上的声势, 有外国人的教授, 或潜内地, 或居外洋, 合天下计之, 虽没有确切的调查, 其人数已不少。他们既自相结合成一社会,

复与别的社会交通连络,做种种煽动之事。故汉人之为咱们患者,惟此学生一派为最凶。今日当处置者,亦惟此学生一派为急急。处置的法儿,一则阻他知识的进步,一则绝他活动的道路,务必严定法律,密布罗网,以防患于未然。盖他们的所以智识增进者,无非书籍报章,而学生的最凶恶者,又都在私立学堂及自费出洋留学生中。自今以后,凡内地学堂,当不准私立,悉由官开。学堂中除日用课本的外,不准学生私自取人他书,而课本则须由国家勘定的,方能颁行。

(眉批: 学生倒不足怕, 只要赏他举人、进士、翰林, 自然天王圣明矣。)

且学堂中体操一门,当一律除去。体操一门,小言之,则能养他身体强壮;大言之,则能开他尚武风气也。外洋留学的,当永远不准私费出洋,有私自出洋的,罪其父母,夷其家室。其已出洋在外的,当使他永远不能归国,有归国的,就地正法。其官费生之在外的,当派咱们亲信的自己人,前往各国,监督一切。往做监督之人,宜扮做汉人,同他们淆溷,方可探他们的真情也。

(眉批:如宝巽为湖北等四省留学生监督,改为李宝巽是也。)

若少有异心异言,即诱他归国,置以典刑。至留学陆军一节,尤当注意。以后凡不是咱们八旗人,均宜不许学陆军。并且要同洋人说明,凡汉人到此留学,体操一门,不必教授。洋人当无不可也。

(眉批:陆军学生之价值如何,今之学陆军者,果如何?)

又留学生在外洋,或三年四年多年,非有政府特召,及经监督许可给凭者,不准私行归国。书信除家书外,不许来往。然家书亦须开封呈监督阅过,方可递送。其馀则书籍、报章二门,盖尤当特定律法。盖近日的学生,往往借书籍、报章,以煽动人心也。书籍则非由国家勘定者,不许出版。倘有私自印刷发售的,即严行究办。除作书的正法外,罪及印刷局。印刷局最好不准私开。报馆则亦须经国家许可后,方能开设。现在各地报馆林立,宜

一律封闭,择其中向来议论纯正者一二家,如上海之申报馆等,则命之曰国家鉴定报馆。派一咱们亲信的人,做他的总管理。

(眉批: 欲为国家监定报馆者, 其速学申报, 新民丛报、上海时报亦不差, 惜够不上此特典也。)

至外洋的报章,着内地一律不许售卖,不论何人,有一张外洋报章的,即当处以死罪。如是办法,则学生之患,自能消灭,可无忧也。

然而,又有最要紧的事一件,凡内地各学校内,不可全教汉人。每校须插入咱们八旗子弟数人,以作侦探,遗派出洋留学的亦然。名曰与彼同学,实则暗地监察。倘有风吹草动之迹,内地学校,则全校学生均行处死;外洋学生,则撤回本国,立即正法。其余则当多开极完全的学校,悉令咱们八旗子弟人校肄业。外洋留学的,倒不必多派,宜遍布在内地各处,使其熟悉各处的情形,预备因时制宜,数年之后,自能造就成材。而汉人则虽有学校,虽有出洋留学的人,而知识不得长进,徒成无用之辈,咱们要杀就杀,要刚就刷、仿佛易如反掌矣。

(眉批:官派学陆军,学政法,学师范者,无不有满人插人。吾同胞之与同处者,宜注意。)

灭士

汉人中号称为士者,最没用的人也。力不能缚鸡,智不及狗盗。咱们虽不杀他,他们能自投于我掌握中。

(眉批: 称为志士者,尚不中用,况单单称为士乎?宜**其为他一眼看破**矣。)

观其大概,可分两种:一种是咱们可以利用他的;一种是自己在那儿待死的。可以利用的,以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辈,做他表率。咱们当诱之,使做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。然曹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不易多得。 择其次者,以功名醉他的心,以词章缚他的志。或用为各学校教员,或用为各地方教官,使先辈的传遗,毒与后辈,做后辈的监督,而使勿沾染各种新 学,以挫折闭塞他们的生机。

(眉批:甘心为异族奴隶,供他驱使,倒说欲利用他志士,可笑可笑。)

倘遇他们的后辈,智识高超,不能为其所惑,仍做出种种妨害咱们的事,则就可归罪于他们,一并处死。自己待死的人,则无知识,无学问,终日鬼浑,与世浮沉者也。不必由我杀之,虽生亦无虑也。盖此等人,实为汉人的蠹鱼,居分利的一大部分。若汉人而尽是这样儿,咱们可无忧矣。故灭之之法,姑不必论。待各种人皆死,此等人亦同归于尽耳。虽然。亦不能过于小视也。奸匿之徒,往往出于其中。当想一预防之法,以遏绝之。

盖此等人有了读书识字的根基,易为邪说所煽动。第一,当严禁其看新书,除四书、五经、二十四史外,不准涉猎他书。报章除国家鉴定之报章外,不准浏览他报。从下令之日,始先向他家抄搜一遍,有犯禁的书报,一律焚毁,以后犯此者,抄斩不舍。又不准与外洋留学生交通往来,犯者亦抄斩。又朋友乐道,固无妨碍。然群居谈论,易开知识,当学朝鲜的法儿,不准五人同行,犯者亦要抄斩。若士人能三十年不干禁例,则不及第者,亦命之为及第、赏他做教员或教官、归人为咱们利用的一种。

(眉批:內地学堂之监督教员,往往不准学生阅新书新报,可谓丑虏忠臣。)

灭官吏

汉人之做官儿的,较之咱们,占其多数。此时虽倾心归向,为咱们所驱使,然而,非我族类,终生异心。一旦被人运动,厉阶之祸,何堪设想?昔者雍正老佛爷,天亶聪明,深谋远虑,早有所想到。密谕当时宗室曰:凡汉人不得假予大权,以免噬脐之患。故其时南北两洋,都是咱们自己人,年羹尧虽有大功,终究把他弄死。血滴子之谣,遍于天下,使他们凛凛于心,不散(敢)稍动。苟有一二小过,即杀之于无形,诛之于不测。若此者,非立法的酷虐也,待汉人的法儿,非此不可也。

(眉批:曾左得善终,还算侥幸。)

然此法行诸当时则有余,行诸今日则不足。盖当时的汉人,昏愚无智,不生异心,除一二有权势的外,都不足虑。今日则不然,无论大官儿,小官儿,都能掉咱们的枪儿,故当想一极好的法儿,使之渐渐消灭。凡天下之做官儿的,均是咱们自己人而后可。

总之汉人的做官者,咱们只好当他是杀人刀,种种苛求,不能让他安乐。譬如钱粮,则总要他解十成,平余则亦要提取。捐款则又必多派,使他逼迫到没有法儿,则不能不搜括百姓。咱们的搜括百姓,即是咱们的举刀剥割也。然他们虽能做咱们的杀人刀,终究靠不住,故又当别设两法以公治之:一曰强迫法。凡汉人有想做官及已做官者,悉逼令他人咱们八旗籍,他们所有的财产家室,须归各省将军为之经理,虽本人亦不许擅动及挥霍。倘有不遵的,立即革职。一曰芟除法。凡汉人之做官儿的,遇有革职、病故、提空等事,满十人则补一汉人,馀则均以咱们自己人补之。不及十年,做官儿的,汉人自当绝迹。且投旗的人,做官不得过三品,其已为三品以上官者,当查其年纪,若满四十五岁者,即令其休职。休职后,加以极大的虚衔儿、令各省将军,并他的财产家室、押送至咱们八旗本籍养老,永远不许人中原一步。噫!尾大不掉,患大难医,及今不设法、恐无及焉。

即以现今之张之洞、袁世凯而论,一个在南,一个在北。其势力的大,不可限量。叛逆之迹,虽未显露,然异心之生,已非一日,极宜迅速设法处治,学雍正老佛爷的待年羹尧,加以嫌疑,置之死地,不然,则一朝发动,将措手不及也。

(眉批: 你尚不晓得江督周馥, 德人欲认他为南清之伯里玺天德乎? 张之洞、袁世凯, 效力天朝, 如是之忠贞勤顺, 断断不会生异心。请你勿急。)

灭兵

识时务者都说:兵为国家之宝,可以御外侮,可以防内乱,不有兵就不能成国家。故东西各国之优待兵卒,与常人异。粮饷,则最多的每月一百元,最少的亦有二三十元;买物及玩耍,均可以打折儿。其所以如此优待者,无非要咱们命,替国家打仗,而又是哀怜他们耳。(按,原文如此)然而,此等法儿,好是好招儿,咱们却不可用,只能行之于咱们八旗兵,万万不可行之于汉兵。盖咱们之用汉兵,只要咱们命,不必哀怜他。

各国的用兵打仗、要使兵自己情愿投死。咱们之用汉兵、不必问他情愿不情愿,可以强迫他去打仗。打得胜、咱们享福,打得败,他们送死、与咱们不相干。故平常日间,不必优待他,只须少给粮饷,用强硬的手段,酷虐之,压迫之耳。盖汉人之当兵者,无非游手好闲的人,只要有饭儿吃,不管什么苦处,容易为咱们所愚弄也。且咱们之用汉兵,正所以杀汉兵;若欲御外侮,强国家,还要用咱们八旗兵。他们是终究靠不住的。咱们亦不要靠他们的,只要他们自己人相杀、把自己人杀尽、然后、咱们再把他们杀尽耳。

(眉批:湘军、淮军效力于你,如此你犹说他靠不住,真冤哉枉也,呵呵!)

盖汉兵虽操练了多少,其实都不中用。他们的能为,只可令其灭土匪。 土匪之不凶者,则他们可一鼓而灭之;土匪之凶者,则他们杀土匪,土匪杀 他们,两败俱伤,死者更多,咱们更乐。待其将土匪灭尽,咱们再驱之使与 洋人打仗,他们一遇洋人,无有不全军覆没者也。不记从前长发贼之时乎? 咱们用了湘军、淮军,长发贼就不能抵敌,渐就扑灭。其后与法国、英国、 日本国,屡次打仗,湘军、淮军即见没用。咱们亦明知他们是没用的,不过 要借洋人之手,以送他们的命耳。他们杀土匪,洋人杀他们,不上数年,土 匪也灭,汉兵也灭,于咱们则毫无损伤,坐收其功。设法之既善且密,莫过 于斯矣。

(眉批: 岑春煊尚未醒!)

灭妇女

汉人的懦弱,即在妇人女子,号称二万万,其实可目之曰无人。汉族中之得其益者,仅生育之功耳。他们寝脚的风,实为自己覆灭之道。咱们当下一令,谓他们缠脚一事,实千古遗传之旧习,万不能把他埋灭。务必人人缠脚。最小的可授以诰封。不缠脚的,均目为下等人,不难嫁婚,违者凌迟处死。且妇人女子的能生育,实为汉人发达的根基,宜设法少少阻绝之。

(眉批:彼盲我汉人中之女子,但知生育而已,我同胞姊妹其甘受否?)

汉人古时本有点秀女一事,咱们入关的时候儿,因不欲混乱种族,故除去其例。其实不然,他们妇人女子,既属咱们,则所生之子,即咱们自己种子,毫不妨碍也。故现在当兴复其例,每年半须点秀女三千人入宫。入宫后,饥之,冻之,幽囚之,以速其死,死后重点,终而复始,二万万人,死有余矣。且数年前曾有上谕,令咱们与汉人通婚者,此亦为极好的事。但须加注一条,凡通婚的,只许咱们娶汉人,不许汉人娶咱们。咱们娶汉人,则二人、三人、四人、多数人,均不在禁例。如是之后,则咱们的种族自然昌盛,而汉人则无妻之人,必日多一日,其种族当不灭而自灭矣。

(眉批: 谁要嫖你的旗娼。不许汉人娶咱们、不怕那拉氏生气乎?)

又汉人现在往往要立女学堂,此风万不可长。当委之曰: 败坏风俗,立即封闭,严行究办。不观俄国的虚无党么,中间妇人女子极多,其弊即在开女学堂,妇女入了学堂,其知识自然长进,倘汉人中亦有此等妇人女子,则为咱们患者,更无底矣。

灭僧道

四民之外,有僧道一派,不耕而食,不织而衣,本为汉人中之蠹。然其所拥的赀产,聚而计之,亦不为少。不足为汉人忧,实足为咱们累。盖他们人数既多,团结又坚,咱们不除灭之,反要被他们所害也。故第一当设法灭其生机。凡僧道一名,每年应纳人口税。他们不耕而食,不织而衣,其税当比常人加三倍。其寺院之曾经敕封的,可一律归入皇家,将僧道逐出,命咱们皇族中披剃者执掌之。其寺院之非正当受香火,有辞可驳者,当目为淫邪,立即封闭,收其财产,逐其僧道。凡寺院中被逐之僧道,则于每省设立一极大之僧道堂养之。此僧道堂,可以各省之乡闱场充之,遇秋季乡试时,即可令此等僧道任修理的事情,及充当号军等。命在此中修炼,不许出门,确一有不安分之事,则聚而火化之。

(曆批:僧道者,汉人之愚者为之耳。使异族而无残磨之待遇,我犹将 哀而怜之。)

除此之外,更有一法。凡不在以上二例之寺院,均可扫尽,其法在借重

洋人。盖极大的寺院, 多在山水清幽的地, 洋人最喜幽僻, 可令其居住其间。

(眉批:满洲地方大约是幽僻的,不然何洋人喜之若此。)

作为传教之地,或天主教,或耶苏教,听其所传。最好者,如日本的佛教,宗旨相同,夺之尤易。咱们当同日本人说明,令他专骗他们的寺院,久而久之,他们的赀产,悉归洋人的手,生机不绝而自绝。而咱们以此等寺院赀产送与洋人,则又可邀洋人的欢喜,一计而两得,莫善于此也。

(眉批:汉人赀产,送与洋人者,恒河沙数矣,区区寺院何足道。)

以上八条。凡所以处置汉人的。虽不能十分详尽。而四面八方,搜罗一过。漏网之人。当亦不多矣。

噫!咱们不灭汉人,汉人必灭咱们;咱们之与汉人,实势不两立者也。咱们居汉人的土,已三百年,世界各国,谁不知咱们比汉人强,汉人比咱们弱。倘一旦咱们被灭于汉人,不特三百年前的威灵,付之浮云,得无为世界各国所笑么。故今日者,除灭汉人外,无第二策。洋人的患,犹在其次。与其被灭于汉人,不如被灭于洋人。被灭于洋人,则咱们犹不失灭汉之威灵。且洋人亦万不能灭咱们,洋人所欲得者,汉人的土地财产耳。咱们不妨以汉人的土地财产,送与洋人,而借洋人之手以灭汉人。汉人容易灭尽,汉人的土地财产,未必送尽。及此之时,咱们仍可保守其余,立于世界,以与各国争衡而图自存也。

(眉批: 谨具土地十八省, 人民四百兆, 奉献大英、大俄、大法、大德、大美、大日本, 大皇帝、大统领陛下。教弟载湉顿首。)

虽然,今日者,咱们亦有可灭之道一,与汉人同归于尽之道一。一曰: 人少势孤,咱们八旗人,其数不过五百万,以此区区的人数,而与四万万之 汉人相敌,其势已不甚容易。况东西各国,虎视眈眈,毕集于左右,咱们处 其中,实如以一杯水置之群车薪之火中,不转瞬即干涸矣。故为今之计,当 想法儿发达人种。其说已略见妇女篇。然此法久而迟缓。不如遍觅世界中与 咱们同种者,连络结合,以资援助,使势不孤而人骤众之为得计。至世界之中与咱们同种的,仅俄罗斯一国。俄罗斯国强而人多,同咱们本土相连。风俗同,政治同,交接极易。咱们当一心一意,同他亲密。如兄弟,如父子,说之以情,动之以利,以博其欢心,一旦有事,无有不做咱们的援助矣。

一曰:鸦片烟。鸦片烟之害,不待言而可知。且每年鸦片进口,绝大利息,都被洋人取去,尤觉可惜。至汉人之食之者愈多,则咱们固然愈乐。然咱们的人,食之者亦颇多。近年汉人中则尝有戒烟会、禁烟会等,而咱们则绝不闻问,依然酣醉其中。吾恐将来不待汉人灭尽,而咱们先为鸦片烟灭尽矣。故为今之计,当使汉人则食者日多一日,咱们则一律戒断。其法宜先令汉人之为农者,不种五谷,都种罂粟。出产多则洋人不能夺利,而后以所出之鸦片烟,悉归官卖,不准私贩,一切均与盐法同。但卖价务必贱之又贱,十分之值,仅取三分。于是,食之者必多,不及数年,汉人当尽成烟鬼,一无生气。若咱们的人,则不许买。有私买者,立时究办。其现在之已食鸦片的,则押令力戒,不准复食。鸦片烟实易戒,力戒不食即可。若实系年老多病,力不胜戒的,则由官每日须给少许亦可。然不数年必能净尽,无一食鸦片的人矣。

鸣呼!咱们八旗的同胞,勿谓目前安,死日在后日。勿贪目前欢,极乐在后日。勿堕祖宗之威灵,勿遗后人以大祸,其各戒之,凛之,奋之,勉之。卧薪尝胆,戮力同心,以歼灭此四万万之丑类而后朝食。

(眉批:优胜劣败,为天演公例。今以四万万之汉人,被五百万野蛮种征服,非劣种而何为,彼目为丑类,实自取之。)

乙巳年八月十五日翻版印刷 灭汉种策

非卖品

著 者 留美学生宗室 □□ 翻刻者 将灭犹未灭之一个汉人 传发者 将灭犹未灭之梦数汉人 版权所无 任人翻刻^①

① 日本外条省外交史料馆藏 (在本邦清国留学生关系杂纂),杂件之册。